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滄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7)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hight.com.hk>)上發佈。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作為簽署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方式(如有)或者經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方式的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5 |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5 |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 6 |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
| 7. 推薦建議 | 7 |
| 8. 責任聲明 | 7 |
| 9. 其他事項 | 7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8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在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滄海建設」 | 指 | 浙江滄海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滄海市政園林建設有限公司，鄞縣山水園林工程有限公司、寧波山水園林建設有限公司及寧波山水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6至1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彭道生先生」 | 指 | 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彭道生先生，彭氏家族成員、王素芬女士的配偶及彭天斌先生與彭永輝先生的父親 |
| 「彭天斌先生」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彭天斌先生，彭氏家族成員、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的兒子以及彭永輝先生的胞兄 |
| 「彭永輝先生」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永輝先生，彭氏家族成員、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的兒子以及彭天斌先生的胞弟 |
| 「王素芬女士」 | 指 | 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彭氏家族成員、彭道生先生的配偶、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的母親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彭永輝先生組成 |
| 「彭氏家族」 | 指 | 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5至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註「*」的英文、中文或其他語言公司名稱僅供識別。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7)

執行董事：

彭天斌先生(主席)
彭永輝先生(行政總裁)
彭道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素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榮先生
施衛星先生
楊仲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滄海路3388號
滄海實業大廈
17及1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巧明街111號
富利廣場
21樓2103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將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下列各項(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購回授權；及(iii)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及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彭道生先生、范榮先生及施衛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范榮先生及施衛星先生已提供其獨立性確認函，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確定，范先生及施先生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的獨立標準。另外董事會認為范先生及施先生具備符合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的角色和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和經驗，並將會為董事會的高效和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性。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股份總數為61,850,2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5至1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出) 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

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股份總數為123,700,400股股份)。亦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誠如本通函第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

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6至1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如獲授出)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大會普通事項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購回授權；及(iii)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 (4)條，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作為簽署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方式(如有)或者經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方式的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可生效。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正式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容有所誤導。

9.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天斌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下文為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彭道生先生

彭道生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彭道生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彭道生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及質量控制。由於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加入本集團，彼等逐漸接管日常業務營運。彭道生先生現時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方向及重點。彼現任滄海建設的董事及法人代表。

彭道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從長沙理工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園林及公用工程建設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彭道生先生成立滄海建設並擔任總經理。

彭道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彭道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合約通知為止。彭道生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彭道生先生沒有收取任何酬金，彭道生先生的酬金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彭道生先生擁有452,994,000股股份。

彭道生先生為彭氏家族一員，彭道生先生為彭永輝先生與彭天斌先生的父親、及王素芬女士的配偶。彭道生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道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道生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概無有關彭道生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2) 范榮先生

范榮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於一九九六年，范先生取得執業稅吏資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范先生一直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從安徽廣播電視大學畢業。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范先生完成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研究生高級課程。

范先生於加入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前任職於廣州天河會計師事務所及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

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終止合約通知為止。范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范先生收取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范先生之表現、職責、工作量以及於本集團投入之時間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施衛星先生

施衛星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從同濟大學畢業，取得建築學(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取得結構工程碩士學位，一九九零年九月取得工程博士學位。施先生現為同濟大學的教授。

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施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終止合約通知為止。施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先生收取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施先生之表現、職責、工作量以及於本集團投入之時間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施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榮先生及施衛星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以書面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並可能影響范先生及施先生之獨立性之事宜或事件，而董事會視彼等為獨立人士。誠如上文所披露，范先生及施先生分別擁有財務領域及建造領域之專業知識。考慮到范先生及施先生如上文所述於其專業中所擁有之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相關知識及所需技能，且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見解、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相信范先生及施先生應獲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18,502,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618,502,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61,850,2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僅於其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依法可就此動用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於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綜合運用該等方式支付。在通過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的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購回亦可以資本作出。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

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的合適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成交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二零年 | | |
| 四月 | 0.380 | 0.270 |
| 五月 | 0.355 | 0.260 |
| 六月 | 0.375 | 0.300 |
| 七月 | 0.360 | 0.188 |
| 八月 | 0.370 | 0.265 |
| 九月 | 0.355 | 0.270 |
| 十月 | 0.340 | 0.265 |
| 十一月 | 0.510 | 0.260 |
| 十二月 | 0.660 | 0.440 |
| 二零二一年 | | |
| 一月 | 0.680 | 0.485 |
| 二月 | 0.720 | 0.465 |
| 三月 | 0.530 | 0.445 |
|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490 | 0.430 |

6. 買賣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

- (i) 倘購回價高於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法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不應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應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iv) 本公司應促使本公司委任以購回股份的任何經紀人於聯交所可能作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 (v)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直至該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可在緊接：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告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起截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及
- (vi) 倘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不時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聯交所認為上述為特殊情況，則可能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限制。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並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因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其他後果。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氏家族被視為擁有452,994,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24%。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彭氏家族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38%，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就董事所知，並無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進行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7)

茲通告滄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彭道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范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施衛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且有關股份數目上限及根據該項批准授出的權力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i)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iii)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發行、配發或處置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以如上文(a)段所述配發、發行或處置該等證券之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根據該等要約、協議及購股權進行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置；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且有關股份數目上限及根據該項批准授出的權力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根據一項要約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所授出之權力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天斌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high.com.hk>)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會議或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與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於大會日期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high.com.hk>)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天斌先生、彭永輝先生及彭道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榮先生、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